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實驗室廢液及廢玻璃清運要點

97.10.24 97 學年度第一次環安衛小組會議修正後通過

97.12.19 第 185 次主管會報通過

98.01.16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

98.01.16 發布施行

- 一、 為順利清運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實驗室廢液與廢玻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之最後一週進行各實驗室廢液與廢玻璃量之調查。
- 三、 填報表單：
 - （1）廢液：

各實驗室應將「作業場所廢液清運數量統計表」填妥後送回所屬系、所，由各系、所統整後填寫「系所單位廢液清運數量統計表」送本院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小組（以下簡稱環安衛小組）彙整。
 - （2）廢玻璃：

各實驗室應將「廢玻璃清運申請單」填妥後送回所屬系、所，由各系、所統整後送本院環安衛小組彙整。
- 四、 本院環安衛小組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、所實驗室廢液與廢玻璃清運時間。
- 五、 各實驗室應於清運時間前 30 分鐘將欲清運之廢棄物送至指定清運地點。
- 六、 清運時之分類與使用容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各實驗室統計表填報數量與實際清運數量將做比對查核，未填寫統計表或填報不實，將不予清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